

清环英德审〔2025〕7号

关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00万t/a 骨料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200万t/a骨料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995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）在公司建材生产区内现有项目200万t/a建筑骨料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一条200万t/a骨料机制砂生产线（项目

中心坐标: 东经 113° 28' 45.483" , 北纬 22° 53' 28.290") , 扩建项目年产碎石骨料 120 万吨、机制砂 60 万吨、石粉 20 万吨, 合计 200 万吨。其中碎石骨料、机制砂产品全部外售, 石粉产品作为厂区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,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 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,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 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, 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洗车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; 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在抑尘后全部蒸发不外排; 堆场洒水在抑尘后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;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喷淋降尘、堆场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;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, 再经厂区

现有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,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,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(粉尘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五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六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—2023)。

(七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抄送：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